证券代码:601838 证券简称:成都银行 公告编号:2021-055

#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渤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基金”,代表渤海产业投资基金)持有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银行”或“本公司”)股份共计36,122,469股,占成都银行总股本的比例1.00%。该等股份系渤海基金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前获得的股份。根据渤海基金在本公司IPO期间作出的承诺,锁定期满后,渤海基金减持本公司股份时,应提前通知本公司并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方可继续减持。

●本公司于2021年8月31日披露了《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渤海基金计划根据市场价格情况,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其所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6,122,469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00%。2021年11月24日,本公司收到渤海基金发来的《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渤海基金于2021年9月3日至2021年11月24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成都银行股份18,073,236股,占成都银行总股本的比例为0.50%,本次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数量已过半。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渤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5%以下股东 | 36,122,469 | 1.00% | IPO前取得:36,122,469股 |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渤海基金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方式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减持总金额(元) | 当前持股数量(股) | 当前持股比例 |
|---|---|---|---|---|---|---|---|---|
| 渤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8,073,236 | 0.50% | 2021/9/3 - 2021/11/24 | 集中竞价交易 | 11.56-13.09 | 226,058,475.24 | 18,049,233 | 0.50% |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发生变化。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截至本公告日,渤海基金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渤海基金将根据监管政策、市场情况、成都银行股价等因素决定实施进度,减持股份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公司将持续关注渤海基金本次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0637 证券简称:茂化实华 公告编号:2021-070

#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基于未来发展、业务拓展和优化产业布局需要,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投资设立广西贺州实华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贺州实华”),注册资本为4,800万元人民币,公司持股100%。近日,经贺州市八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贺州实华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营业执照。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在公司管理层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新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名称:广西贺州实华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102MAA7CIM34F

3、注册资本:肆仟捌佰万圆整

4、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成立日期:2021年11月18日

6、法定代表人:罗贤清

7、营业期限:长期

8、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选矿;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水泥制品销售;建筑用石加工;合成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矿山机械销售;工程管理服务;

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建设工程施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9、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八步区长乐巷69号

三、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是基于公司未来发展、业务拓展和优化产业布局需要考虑,有助于公司将来开拓新的经营领域和转型发展。

2、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调整、政策变化、市场竞争、业务运营管理等因素带来的风险,公司将加强管理运营,完善内部控制的执行和监督机制。

3、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成立后的全资子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目前,贺州实华处于初设阶段,相关业务尚未实际开展。

六、备查文件

1、广西贺州实华矿业投资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

特此公告。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80 证券简称:华盛昌 公告编号:2021-063

#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盛昌”)于2021年8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2021年第二次会议,2021年9月15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3.5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3亿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30日、2021年9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等相关公告。

现将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 序号 | 签约银行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购买金额(万元) | 产品起息日 | 产品到期日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是否赎回 | 赎回本金(万元) | 投资收益(元) |
|---|---|---|---|---|---|---|---|---|---|---|
| 1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进取型看跌两层区间61天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0,000.00 | 2021年9月22日 | 2021年11月22日 | 1.65%或3.10% | 是 | 10,000.00 | 518,082.19 |
| 2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2天(黄金挂钩看涨)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5,000.00 | 2021年9月22日 | 2021年11月23日 | 1.85%-3.12% | 是 | 15,000.00 | 794,958.90 |
| 3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进取型看跌两层区间60天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3,500.00 | 2021年9月24日 | 2021年11月23日 | 1.65%或3.10% | 是 | 3,500.00 | 178,356.16 |

备注:公司与上表所列签约银行无关联关系,全部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上述到期的现金管理产品赎回,收回本金28,500.00万元,取得现金管理收益1,491,397.25元。上述本金及收益已返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 序号 | 签约银行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购买金额(万元) | 产品起息日 | 产品到期日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是否赎回 |
|---|---|---|---|---|---|---|---|---|
| 1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6,500.00 | 2020年12月30日 | 2021年3月30日 | 1.35%-3.65% | 是 |
| 2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3天(挂钩汇率看涨)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5,000.00 | 2021年1月20日 | 2021年4月23日 | 1.35%-3.22% | 是 |
| 3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4,500.00 | 2021年4月1日 | 2021年6月30日 | 1.65%或3.00%或3.38% | 是 |
| 4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6天(挂钩汇率看涨)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5,000.00 | 2021年4月28日 | 2021年8月2日 | 1.65%-3.25% | 是 |
| 5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进取型看涨两层区间60天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4,500.00 | 2021年7月5日 | 2021年9月3日 | 1.65%或3.25% | 是 |
| 6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6天(黄金挂钩看涨)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5,000.00 | 2021年8月9日 | 2021年9月14日 | 1.85%-3.00% | 是 |
| 7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进取型看跌两层区间61天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0,000.00 | 2021年9月22日 | 2021年11月22日 | 1.65%或3.10% | 是 |
| 8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2天(黄金挂钩看涨)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5,000.00 | 2021年9月22日 | 2021年11月23日 | 1.85%-3.12% | 是 |
| 9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进取型看跌两层区间60天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3,500.00 | 2021年9月24日 | 2021年11月23日 | 1.65%或3.10% | 是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均已到期赎回。

三、备查文件

本次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1-102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温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9,634,2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0%。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展期后,温伟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3,5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36.3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71%。

●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展期后,实际控制人温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赛海(上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海科技”)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为28,525,000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37.73%,占公司总股本的13.91%。

公司于2021年11月24日接到实际控制人温伟先生的通知,温伟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解除及质押展期业务,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 股东名称 | 温伟 |
|---|---|
| 本次解质股份 | 4,000,000股 |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41.52% |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1.96% |
| 解质时间 | 2021年11月23日 |
| 持股数量 | 9,634,208股 |
| 持股比例 | 4.70%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 3,500,000股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36.33%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1.71% |

本次解除质押后,温伟先生目前没有将解除质押股份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

未来如有变动,公司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情况

1、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情况 单位:股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 | 本次质押展期股份数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
|---|---|---|---|---|---|---|---|---|---|---|---|
| 温伟 | 否 | 3,500,000 | 否 | 否 | 2019年11月25日 | 2021年11月24日 | 2021年12月24日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6.33% | 1.71% | 偿还债务 |

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展期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公司实际控制人温伟先生本次质押展期对公司的业务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较大影响。温伟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股权质押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温伟先生将采取积极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保证金、提前还款、补充质押等并及时通知公司,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温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赛海科技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解除及质押展期前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 本次质押解除及质押展期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 赛海科技 | 65,969,470 | 32.18% | 25,025,000 | 25,025,000 | 37.93% | 12.21% | 0 | 0 | 0 | 0 |
| 温伟 | 9,634,208 | 4.70% | 7,500,000 | 3,500,000 | 36.33% | 1.71% | 0 | 0 | 0 | 0 |
| 合计 | 75,603,678 | 36.88% | 32,525,000 | 28,525,000 | 37.73% | 13.91% | 0 | 0 | 0 | 0 |

注:以上数据若出现尾差,均由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5566 证券简称:福莱蒽特 公告编号:2021-012

#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11月24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19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监事会主席姬自平女士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特此公告。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5566 证券简称:福莱蒽特 公告编号:2021-011

#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11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19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8名董事以现场方式参加会议,1名董事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公司董事长李百春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同意意见。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特此公告。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5566 证券简称:福莱蒽特 公告编号:2021-013

#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4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63号),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334万股,每股发行价格32.2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73,881,4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99,830,686.7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74,050,713.22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年10月1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569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 编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主体 | 投资总额 |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
| 1 | 环保型染料信息化、自动化提升项目(注) | 杭州福莱蒽特科技有限公司 | 58,581.11 | 58,581.11 |
| 2 | 分散染料中间体建设项目 | 杭州福莱蒽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 22,784.25 | 22,784.25 |
| 3 | 应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公司 | 6,761.55 | 6,761.55 |
| 4 | 补充流动资金 | 公司 | 50,000.00 | 9,278.16 |
| 合计 | | | 138,126.91 | 97,405.07 |

注:环保型染料信息化、自动化提升项目将分两期实施,其中一期项目总投资58,581.11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一期项目建设。

三、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及置换的操作流程

为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确保银行承兑汇票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及子公司制订了如下操作流程:

1、根据募投项目相关设备、材料采购及基础设施建设进度,由行政管理中心或供应链管理中心在签订合同之前征求财务管理中心的意见,确认可以采取银行承兑汇票进行支付的款项,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签订相关合同。

2、行政管理中心、供应链管理中心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及合同约定,确定银行承兑汇票的使用额度。支付银行承兑汇票时,由行政管理中心、供应链管理中心填制付款申请单并注明付款方式为银行承兑汇票及募投项目具体名称。财务管理中心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单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

3、为避免募集资金在一般账户中与自有资金混同管理,财务管理中心将上述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募投项目建设所使用资金,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后(即实际兑付后)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入一般账户进行置换。财务管理中心建立募投项目专项台帐,逐笔登记使用票据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每月末抄送保荐代表人。

4、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问询等方式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及子公司使用票据支付募投项目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及子公司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1年11月24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先行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且公司已对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制定了具体操作流程,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的规定,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有利于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更好地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的规定。该事项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一)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三)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1-063

#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明新旭腾”)于2021年11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84号)核准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4,150万股(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3.1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6,155.50万元,扣除与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费用(不含增值税)8,955.5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7,200.00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0〕510号《验资报告》。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募投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单位 | 项目总投资 | 拟投入募集资金 |
|---|---|---|---|---|
| 1 | 年产110万张牛皮汽车革清洁化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 | 明新旭腾 | 21,850 | 21,850 |
| 2 | 年产50万张高档无铬鞣牛皮汽车革工业4.0建设项目 | 江苏明新旭腾科技有限公司 | 39,800 | 39,800 |
| 3 |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明新旭腾 | 5,550 | 5,550 |
| 4 | 补充流动资金 | 明新旭腾 | 20,000 | 20,000 |
| 合计 | | | 87,200 | 87,200 |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09月30日,公司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37,782.3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原计划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
| 1 | 年产110万张牛皮汽车革清洁化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 | 21,850.00 | 8,314.79 | 2021年12月 |
| 2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5,550.00 | 565.10 | 2021年12月 |
| 3 | 年产50万张高档无铬鞣牛皮汽车革工业4.0建设项目 | 39,800.00 | 8,902.50 | 2023年12月注 |
| 4 |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20,000.00 | 20,000.00 | 不适用 |
| | 合计 | 87,200.00 | 37,782.39 | |

注:

1、公司于2021年04月0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年产50万张高档无铬鞣牛皮汽车革工业4.0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从2021年4月延期至2022年12月。

2、公司于2021年09月1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年产50万张高档无铬鞣牛皮汽车革工业4.0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辽宁富新新材料有限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江苏明新旭腾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相应由辽宁省阜新市皮革产业开发区变更为江苏省新沂市经济开发区,并同意根据项目变更增设募集资金账户。同时项目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至2023年12月。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内容

根据公司“年产110万张牛皮汽车革清洁化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及“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并经过谨慎的研究论证,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从2021年12月延期至2022年12月。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新冠肺炎疫情自爆发以来,影响范围较广且持续时间较长,全球生产供应波动,项目设备选型采购以及安装调试等工作计划延后,加之人员出入境流动限制等导致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比预期有所推迟。

为确保本次募投项目稳步实施,保证募集资金合理有效运用,公司经过审慎研究论证,拟将“年产110万张牛皮汽车革清洁化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及“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从2021年12月延期至2022年12月。

四、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系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作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变化,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的变更,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与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11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年产110万张牛皮汽车革清洁化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及“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从2021年12月延期至2022年12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同意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1-061

#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明新旭腾”)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11月23日以现场+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1年11月21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庄君新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明新旭腾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明新旭腾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1-062

#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明新旭腾”)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11月23日上午11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1年11月21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逸群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同意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延期。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明新旭腾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88533 证券简称:上声电子 公告编号:2021-033

#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声电子”或“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1年11月22日、11月23日和11月2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第一大股东苏州上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函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和第一大股东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本公司的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

●2021年前三季度,公司供应的产品用在新能源汽车上的销售额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还不超过20%;功放产品贡献的收入不足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10%;客户特斯拉贡献的收入不足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2%。综上,新能源汽车市场对公司目前的盈利能力影响有限。若公司汽车电子产